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金美仙

傳真：03-8236370

電話：03-8462860*562

電子信箱：abuswmankil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161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流程。(108016171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立法委員蕭美琴辦理「108課綱座談會」，請學校助
轉知家長會及鼓勵教師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0800907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108年8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50分至11時30
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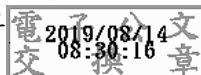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地點：花蓮縣議會1樓簡報室(970花蓮市府前路23
號)。

(三) 主題：國中生涯輔導、國中教育會考素養導向命題。

三、聯絡窗口：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研究室法案助理陳映臻，
聯絡電話02-2358617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
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8/08/14



1080003655